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增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2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2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2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 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 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3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 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或者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要么适用航空法, 要么适用空间法?	3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4

* 本文件是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以后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编写的。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空间法准则？	4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4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4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5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5

二. 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问题 1. 是否可将航空航天物体界定为既可在外层空间中飞行又可利用自身空气动力特性在空气空间中保留一段时间的物体？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所提议的定义缺乏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特性的足够的信息，并且未提及这一物体的功能，而这是将其与其他航空航天物体区分开来的依据。

问题 2. 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飞行的管理制度是否因其位于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而不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1. 尽管外层空间在国际上是通过国际条约，尤其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 号决议，附件），以及国际社会所确立的其他原则来规范的，但是尚未为“外层空间”这一术语拟订具体定义。不过这些条约和原则已在规范位于外层空间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

2. 在空气空间中，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是受具体原则管辖的，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¹（《芝加哥公约》）的缔约国依据这些原则，承认各国对其领域上方的空气空间拥有完全和绝对的主权。对该原则的承认形成了国际习惯

* 这些答复系按原样转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第 102 号。

法，而《芝加哥公约》的作用被限于对这一原则的承认，该公约制订了与各种类型的民用和军用航空航天物体获取飞行许可证有关的具体规则。

3. 1965 年的《民用航空法》第 2 号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包括陆地和海洋在内的其领域上方的空气空间的绝对主权方面采纳了该原则。该法律还涉及对民用航空器、气球和其他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的规范。该法律第 3 条规定，外国航空器只能根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加入的国际条约或者双边或多边协定，被准许在利比亚领域飞越或着陆。因此，此类航空航天物体根据其所处位置应受两个不同的制度管辖。

问题 3. 考虑到航空航天物体各种不同的功能特征、空气动力特性和所采用的空间技术及设计特点，是否有对这些物体的特别管理程序？或是否应对这类物体制订单一或统一的管理制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在制订这类管理制度时必须考虑到功能特征。可以为这类物体制订一个统一的管理制度，但是这不能够违背与这类物体对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有关的规则。

问题 4. 航空航天物体是否在空气空间时即被视为航空器而在外层空间时即被视为航天器，并涉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或者航空航天器飞行期间根据飞行目的地要么适用航空法，要么适用空间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航空航天物体在飞经各国领域和国际水域上方的航空航空间时，应当被视为受航空法管辖。这确认了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原则，因为这是国际惯例中的公认原则，国际社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1 条确认了这一原则，这一原则也要求获得必要的飞行许可，并遵守公约及其附件 2 确立的各项航空法规。航空航天物体在外层空间中飞行时被视为航天器，应受国际空间法规则管辖，并承担因适用关于这类事项的国际条约而带来的后果。

问题 5. 管理制度中是否将航空航天物体的起飞和着陆阶段同从外层空间轨道进入空气空间随后又返回该轨道的情况特别区分为涉及不同程度的管理规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起飞和着陆操作发生在空气空间。因此，这两种操作在其规范框架方面应根据这一点加以考虑。

问题 6. 当一国航空航天物体处于另一国空气空间时，其是否适用国内和国际空间法准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当一国的航空航天物体飞经另一国的航空航空间时，航空法的规则将是有效的适用规则。这是遵从各国领域上方的空气空间的主权原则，这一原则得到国际航空法的承认，并受各国航空法管辖。

问题 7. 是否已有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先例？是否已有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着陆阶段的飞行通过的先例人们了解不多，不足以制订关于这类飞行通过的授权或拒绝授权的惯例规则。

问题 8. 是否已有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在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飞行通过的任何国内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只要起飞和着陆发生在空气空间，航空航天物体的飞行通过就应当受国际航空法和当地航空法的一般原则管辖。它还应当受关于在一国空气空间中的飞行通过的规则管辖。

问题 9. 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实行登记的规则是否适用于航空航天物体？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鉴于航空航天物体在发射后和返回时在某些阶段飞经大气层和外层空间，对于这类航空航天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责任追究要求它们除空间物体的登记规则以外，还应受与航天器的不间断登记有关的国际国内法律规则的管辖。

问题 10.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有什么区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1. 国际航空法和空间法在许多方面有重大区别，包括但不限于：

(a) 各自的发展程度。航空法规则涉及一系列广泛的航空活动，涉及一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航空器的登记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对航空器的权利的承认、航空器的操作中对乘客及其行李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航空器的扣押及其他规定。空间法规则仍在发展之中，尽管它们涉及许多方面；

(b) 主权原则在国际航空惯例中具有重要地位，其后由《芝加哥公约》规范，而这一原则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方面并不存在；

(c) 航空法中的赔偿责任规则是受航空方面的私法管辖的，而空间法方面的赔偿责任规则是受一般国际法管辖的。

2. 有一些重大差别应当加以查明和广泛研究。
